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54

問題編號

119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就政府委聘研究顧問草擬一本有關供殘疾人士及長者使用的暢通無阻的通道及設施的設計手冊，預計 2005-06 年度修訂預算開支爲 62,000 元，累積以及將動用的開支佔該筆金額不足一半，原因爲何?有關研究進度是否比預期爲慢?

提問人： 馬力議員

答覆： 就委聘研究顧問草擬一本有關供殘疾人士及長者使用的暢通無阻通道及設施設計手冊方面，有關的合約金額爲 2,460,000 元(本答覆的所有數字已約化至最接近的千位整數)。截至 2006 年 2 月 28 日爲止，顧問研究工作已完成 90%，支付顧問公司的總額亦累積達 2,215,000 元。在餘下的 2,285,000 元中，當局已預留 246,000 元(約爲合約金額的 10%)，作爲製備補充報告和修訂設計手冊定稿之用。餘款則預留作在有關修訂設計手冊擬稿公眾諮詢完成後可能需要顧問公司提供的額外服務或其他額外工作之用。

顧問研究需時較預期長，是由於各相關人士提出不同意見和對立需要，因此顧問需用較多時間與有關人士磋商，得出平衡的意見和規定，以便草擬修訂設計手冊。

簽署：

姓名： 張孝威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0.3.2006